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强化政策支持，壮大市场主体，建强集聚平台，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规范化水平，为广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2024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3650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6350家，从业人员达到16万人；2025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4000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6500家，从业人员达到17万人；2026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4400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6600家，从业人员达到18万人。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制定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和“专精特新”企业评定标准，统筹建立省、市两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库，遴选入库企业150家左右。到2025年，全省培育形成30家经济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服务网络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机构和30家聚焦主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指导各地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广州、深圳等地引进国内外头部机构并设立湾区总部。到2026年，全省新引进不少于15家头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省内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以及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机构。推动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广东省供需对接签约合作项目落地，2024年底签约项目执行金额达到50亿元，2025年底签约项目执行金额达到80亿元。

**3.扶持企业做强做优。**积极推动税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一事一议”给予税收委托代征（办）资质，对纳入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白名单”管理。鼓励各地遴选符合上市基本条件、具有上市意愿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补。

三、增强行业创新动能

**4.提升数字化水平。**应用大数据、大模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培育人岗智能匹配、人力资源素质智能测评、人力资源智能规划等新增长点。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高附加值新业态新模式。

**5.举办行业品牌活动。**创新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统筹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轮流举办，广州市2024年承办首届大赛。组织实施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大赛、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大赛等活动。

四、聚焦市场化作用

**6.优化就业人才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南粤春暖”、国聘行动等。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就业群体、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求职招聘、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按规定给予补贴。集聚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先、贡献突出的高水平猎头机构，鼓励猎头机构与科研院所、产业联盟、校友会等深度合作，有序承接人才服务项目。

**7.激发市场需求。**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地运用市场化力量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活动，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劳动者搭建交流平台。

五、推动产业园提质增效

**8.优化园区布局。**加强统筹规范，健全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按规定落实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的扶持政策。2024-2025年新增创建1至2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25-2026年新增创建3至5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9.提升服务能力。**适时评估总结现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状况，加强成果运用和督促指导。搭建产业园区交流对接平台，对运营效果佳、服务地方经济好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2024年在信宜市举办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现场会。

**10.促进协同发展。**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同发展，鼓励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与县、镇、村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结对帮扶。组织“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开展供需对接、招商推介等活动。

六、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11.加强粤港澳交流合作。**发挥驻地在港澳的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建立粤港澳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会商机制。积极对接港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展示、推介、洽谈等活动。支持东莞举办人力资源开发节暨莞港澳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

**12.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落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外商投资国民待遇。依托横琴、前海、南沙和河套重大合作平台，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跨境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依托广州南沙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为中企“出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鼓励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国际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

七、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13.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开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和“专精特新”机构建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定期组织培训，2024年在北京举办全省首期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研修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领军人才、业务骨干等予以表彰。

**14.健全信用和标准体系。**健全人力资源诚信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典型示范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评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落实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的扶持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增强行业协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服务会员的能力。

**15.完善统计监测。**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统计职能，定期开展统计分析。每年度编制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逐步构建全省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地图，建立健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目录、优质人力资源机构目录和人社政策、产业政策清单。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6.创新监管方式。**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两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17.规范市场秩序。**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非法劳务中介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领域信息安全保护，严厉打击就业歧视和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

九、强化保障措施

**18.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切实加强与发改、财政、商务、工信、科技等部门协同联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调度机制，统筹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压实地方责任，制定工作台账，落实落细具体工作部署，定期督导，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19.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各地要落实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产业、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开展机构培育、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以及促就业活动等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市设立专项资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强化宣传推广。**加大政策法规、行业动态、新业态新模式等宣传力度，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聚焦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就业创业、集聚高端人才、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和典型案例，树立一批典型示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努力营造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和社会氛围。